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和刘定妹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江苏高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上海鸿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6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刘定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

3、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江苏高投减持计划

（1）股份来源：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江苏高投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目的：公司发展需要。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6%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12 个月内),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 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上海鸿立减持计划

(1) 股份来源: 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上海鸿立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

(2) 减持目的: 公司发展需要。

(3)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32.50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7 个月内),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 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刘定妹减持计划

(1) 股份来源: 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刘定妹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

(2) 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3)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6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江苏高投

(1) 股份限售承诺：

①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400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以增资方式获得的600万股，自2011年12月23日（增资完成的工商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企业（本人）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80%。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海鸿立

(1) 股份限售承诺：

①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332.5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

②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332.5 万股，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增资完成的工商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 80%。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刘定妹

（1）股份限售承诺：

①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450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450 万股，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增资完成的工商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企业（本人）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 80%。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

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江苏高投、上海鸿立、刘定妹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